

第二屆第七次大會

教育部門第二組詢答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上午

質詢對象：教育局、新聞處

質詢議員：陳鶴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瑞卿、陳俊雄、王武雄、張宗明、鄭興成、

林榮剛、林中、楊焜明、鄭瑞齋、許炳南、吳玉盛

林文郎、紀榮治、周陳阿春、陳良光

計十六位，時間一七六分鐘

質詢摘要：

教育局

- 一、近來校園迭生事端，貴局對此有何預防方法？請說明。
- 二、有關六十六年三月十日日本市福星國小及鄰近中華路、開封街、洛陽街間慘遭火災之情形，及如何善後處理？請說明。
- 三、去年貴局辦追加預算六千萬元，大部份爲作各國校窗門之鐵欄杆，請問各校辦理情形如何？目前尚有那些國小窗門未設置鐵欄杆？請說明。
- 四、國小學生應否分配清掃水溝、廁所之工作？各級學校作息時間是否均應按日課表進行？請說明。
- 五、本市老松國小是全市班級最多，學生人數最多的一所國民小學，有人說該校「又老又鬆」，而本席確實覺得該校永

遠沐浴在「春風化雨」、「松柏長青」中，因此很多家長纔願意把子女送到該校就讀，請局長就該校行政管理及設備情形之特點予以說明。

六、請問國中、國小校長的調動有何標準？

七、本市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辦法業已公布，但原辦法中有每一學校貸款名額以百分之二十爲限之規定，此項限制經院長指示：經市府六十五年九月二日第一四九一次市政會議重要指示殊無必要，宜予刪除，迄今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八、對目前各級學校教學時間配當是否適當？請說明。

九、請問人口不斷的增加，學校預定地又受限制，影響未來國中、國小教育的發展甚鉅，有何妥善的長期構想？

十、本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建議：本市各學校預定地內變更其他用途的，有多少請列表送會，迄今尚未答覆？請說明。

十一、中正高中包商違約，經法院判決情形如何？

十二、國父紀念館旁花木種植情形如何？

十三、社教館近況如何？

十四、貴局計畫投資省博物館及內部裝修預計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投資條件及估價標準如何？請說明。

十五、本市利用河川地興建汽車教練場案本會屢次建議撤銷招生，不知辦理情形如何？

十六、本會建議關於本市羽毛球館即時收回，迄今貴局並未採納一再拖延，有何種因素？請說明。

十七、消除國小二部制教學，經市府首長會報重要指示內容：

新聞處

目前尚缺教室七百餘間，六十六年度已列四百餘間預算執行情形如何？剩餘部份指示列入六十七年度內編列經費，究竟有否全部編列？請說明。

十八、補習班管理情形有否改進？請說明。

十九、動物園遷移計劃依據報載又停止搬遷計劃？請說明其原因。

二十、社教工作之計劃目標有否新計劃？請說明。

二一、學校工程自辦後利弊如何？

二二、本市各級家長會費在學生註冊時即須繳齊且數字亦非少數，照理應用於正途上，唯目前各學校對此會費之開支却漫然無章名目林立，真正用之正途上者可謂寥寥無幾？請問局長能否針對此弊而做劃一標準，方准其動支。

二三、貴局對國民中學教員之引進除每年由師大、師院教育學院應屆畢業生分發外，遇有缺額皆由甄試及格者予以派補，此制度可摒棄人情包圍，做到客觀公平之地步，可謂好現象。惟在甄試辦法中，師大、師院教育學院之畢業生亦在甄試之列毫無區別。試問例如師大乃是我國培育師資之最高搖籃，對於一個受正統師範教育畢業生，欲任國中教師如再予甄試是否否定師大畢業生素質不夠抑或有其他理由，方才如此做法？願聞高見。

二四、貴局舉辦教育活動獎勵每年編列二、〇三二、〇〇〇元職校評鑑四〇〇、〇〇〇元其成果如何？請說明。

二五、私立學校學區分配標準如何？其根據又如何？

二六、學校體育場地開放供市民使用，不知貴局是否同意？

新聞處

一、「街頭巷尾」電視節目均在黃金時段播出，一度因「寒流」而變更為甲級或乙級時段播出，其費用是否按照黃金時段支付，及宣傳效果如何，請說明。

二、攝製并展出市政照片，本市設有十六個提供市民閱覽，其成果如何？請說明。

三、貴處辦理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來對本市交通有否改進？達到百分比如何？請說明。

主席（王議員友祿）：

教育部門質詢第二組，質詢議員有陳鶴聲等十六位，時間計一七六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鶴聲：

主席、市府各位長官，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教育部門第二組開始質詢，質詢對象教育局和新聞處，首先請施局長給我們答覆教育局有關問題。

興利除弊是從政者最大的目標，我們本市的教育不可否認的是有顯著的進步，但是其中值得改進的地方還是很多，本組同仁本着議員所負的職責上盡諍言，提供意見給局長作為參考，使本市教育工作能達到盡善盡美的境地，下面就請施局長給我們答覆書面的第一題。

教育局施局長金池：

第一題所問有關近來校園迭生事端，這也就是在第一組時議員先生提出最近連續發生幾件很不幸的案件，剛才我也曾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過，青少年問題學生的發生，最主

要的是要加強老師和學生的接觸，也就是學校的導師也有責任，甚至於專任的老師，都應對學生表示關切，對學生的各種基本資料，在接任導師之前對各位學生之言行都應普遍瞭解，在資料中不難發現那些學生可能會發生問題，對於這些極少數的學生就應加以個別的輔導，經常對他表示關切的話，我想不幸事件是可以防止，所以說主要還在於加強輔導工作。

林議員文郎：

根據局長的說明，事端的發生祇是報紙上所登載的幾個案，但事實上不祇此數。我為何很肯定的講這句話呢？因為青少年問題發生，有很多家長來找過我協助，因此我覺得除了事端比較嚴重的幾件在報上登載外，實際上類似案件已經越來越多，其中以國中一、二年生居多，他們雖然個子小小的，然而所犯的都是持武士刀殺人或搶竊案件，有些是淪為盜竊，偷取別人的腳踏車。有一次我應某位家長所托，前往分局的刑事組，當時我瞭解之後非常感歎，那支用來行兇的武士刀實在漂亮，行兇的時間是在晚上，由於被害人用手擋刀，其手腕差點被砍斷，因為報紙上沒有刊登，所以消息就沒有外漏，另外有一件是有三位小孩合作去偷取腳踏車，如此年青就淪為殺人搶竊罪，可見事態是多麼嚴重啊！在分局裏我停留了一個多小時，也跟刑事組長談起這類事情，刑事組長也告訴我，目前的犯罪行為有很多是國中生，如今我們教育當局在報上看到消息後，才感到事態之嚴重，使我感到很遺憾，我想刑事組會將學

生的犯罪事實函知學校，不知學校有否呈報教育局？如果有層層通報而教育局也曉得這回事的話，也應早有籌謀予以注意，現在我請教局長，學校是否都有反應到教育局？

施局長金池：

學校是會報來的。

林議員文郎：

請問貴局接到此項案件究竟有多少件？

施局長金池：

因為我現在手頭上沒有這項資料，學校如發現有這案件都會隨時與教育局連繫的。

林議員文郎：

既然在報上已刊登發生事端的事實，也引起各界的注意，局長說手頭上沒有資料，可見局長對這種嚴重事態發生的案件不太注意。照理說在貴局的主辦科早就詳細的數字呈報給局長，究竟是那所國中發生了幾件？局長怎麼到現在還沒有這些資料？

施局長金池：

他們一定有這個資料，不過……。

林議員文郎：

照說主辦科那裏是應當有記錄資料，如果科長未向你呈報的話，你也應該向科長要資料呀！我記得在學生時代，如發現有此案件，教導的老師一定會作家庭訪問與問題的學生家長懇談，這件事無論是學校、社會和家長都有責任。建立個別確實的資料，由校長呈報教育局，由大家全面

性的努力才有辦法遏止事情的發生。現在局長說沒有資料，你又如何着手呢？

紀議員榮治：

對本題局長剛剛很簡單的就答覆說，今後貴局的作法祇是要加強老師對學生的關切，因為局長也沒有報告，我也不知道今後老師對學生要如何關切法？不知教育局有否擬整套可行的方案？不過這又要牽涉到，在去年大家所一致熱烈討論很久的教師留校七小時案，請問在實施教師留校七小時後，有否發揮其成效？林議員剛才也強調類此案件的發生很多，祇是因爲發生了命案，才引起各方的重視。據很多在校學生說，在學校看見拿刀是件司空見慣的事情，這確是已達到很嚴重的地步，對本題的看法和作法，局長的答覆很簡單，我想將來貴局如何督促學校老師對學生的關切有何具體方案，這才是重點，究竟如何通盤檢討？請教局長的看法。

施局長金池：

剛才因爲時間的關係，所以沒有能夠詳細的說明，其實我們對行爲不良學生的輔導工作，並不是從最近事件發生之後才實施，自從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至今，九年以來都經常不斷的在推展工作，我所謂的關切是在學生入學後就必須有各種的基本資料，而導師就必須先瞭解這些資料，從這些資料中，我想就不難發現有那些學生可能會發生問題，對於這些學生導師就應該給予接觸。

紀議員榮治：

問題學生的產生在過去就有，照理講自實施老師留校七小時後，這種情形應該會減少才是，貴局也一再強調老師要對學生更關切，成效也應更好才是，但現在的情況並不如此，一年不如一年，問題學生越來越多，當然這責任不能祇怪學校、家長的責任也有，但是學生上學還帶刀子，在校園還公然行兇，這的確已到很嚴重的地步。事情既已發生亡羊補牢爲時不晚，最好能未雨綢繆事先防患，如何亡羊補牢貴局究應拿出什麼良策才是重點，如祇說將來要如何做而沒有具體的行動方案，只憑口頭講一講是不能解決問題的，貴局專家很多，應該儘速擬具辦法予以補救，這是我個人的粗淺的看法。

楊議員炯明：

本市目前國中教育是越來越亂，有些學生淪爲小偷竊盜，甚且還有持刀向老師恐嚇的情事，不知局長有否耳聞？根據少年警察實際的統計，每月至少有五件這類刑事案件，也不知學校有否將案情向貴局報告，對這問題的國中生，校方也無能爲力予以開除，祇有消極性的逼迫學生轉學，換換環境而已，不知局長今後對問題學生如何處理？

周陳議員阿春：

楊議員指出現在國中生如今竟敢持刀向老師恐嚇，以前我們在談論青少年問題，從打架、搶竊、勒索、強暴、殺人。但自從師大附中校園兇殺案發生，經報紙披露，才再次引起大家的注意，但這祇不過是很久以來所埋下的問題，而以前所發生的問題都未經報紙披露，使我們未能感到事

態之嚴重而已，在此我要提醒貴局，在本市十六個行政區中，問題青少年發生最嚴重的是在大安區，你若不相信的話，可去參考少年刑庭和少年警察隊的記錄。這種問題多年以來經專家、學者談了又談，但祇是紙上談兵，從來沒把事情做好，多年來教育局也都處在慢半拍的情況之下處理這件事，以至使這暴行仍然持續發生，不知貴局有何良策補救？請局長說明。

紀議員榮治：

我們剛才所說學生發生的兇殺案，但是在案發後的處理情形仍未公諸於世，讓社會各界明瞭，請問局長該校在處理這案件的方式上是否有緩慢或拖延情事？據我所知或許並不正確，聽說發生的時間和事後送醫急救，相差一段頗長的時間，因此不幸亡故。在校方或許因為慶典的關係，不願意公開，恐怕影響校譽。記得在以前曾經決定，對不良青少年的家長要公布姓名，使家庭對子女的管教才能發生警惕和做尤作用，但是至今未見實施，這次的命案，該兇嫌的家庭背景也未見報，至於學校的處理經過，我想貴局一定也瞭解，不知局長對其事因的調查和事後的處理是否滿意？是否有那些值得檢討和改進的地方？請局長也一併補充說明。

施局長金池：

因為這所學校是國立的師大附中，所以沒有向我們報告，不過在不久前的某一場合裏，我和該校校長談起這件事，那天正好是該校校慶，在慶祝典禮之前，因為教育部次長

在軍訓檢閱之前需要離開，於是就召集全體學生在操場集合訓話，當時老師和教官們都在場，另外一些訓導人員正在指導儀隊作準備表演事宜，所以就在空檔發生……。

紀議員榮治：

就因為如此，倘若早些送醫急救的話，那位學生也不會喪命，當時就延誤到十點多鐘，想緊急輸血都已經來不及了，雖然該校的報告不需送到貴局，但是中間的延誤都是爲了好面子，因此案發後的緊急處理最爲重要。還希望貴局責成各校，前車之鑑足以警惕。

施局長金池：

好的。

楊議員和周陳議員所提問題，我也一併說明，對於防止青少年的犯罪，其主要在於個別輔導的問題，現在這輔導的方式最早是在國中實施，現已推展到高中及國小，這指導活動就是每位學生都有建立一份基本資料，對其靜態和動態的資料，我們都隨時予以記載，在此就能發現其中可能發生問題的學生，而後再個別的輔導，至於輔導的方法，在目前我們所採取的幾項措施向各位報告。我們除了有指導活動的祕書予以個別諮商，也就是個別談話的方式輔導之外，並由學校辦理自強活動，把這些學生集合起來，其活動如體能、技藝、研習會或是各種課業輔導，雖然我們不讓他們曉得爲何把他們集中在一起，以戴高帽子的方式，用班級幹部的名稱來訓練，發揮他們的長處參加自強活動。另外有些問題比較嚴重的學生，雖經校方多次輔導也

是沒辦法的，我們已與救國團商量好，利用寒暑假把學生集中再加以輔導，而這輔導並非是消極的管訓而是一種積極的輔導。剛才有好幾位議員指出，這需要多方面的配合，譬如社會和家庭，現在各校將分別辦理家庭教育座談會，我們不僅只邀請家長來，同時還邀請救國團的張老師，大學心理學的教授參加家庭教育座談會，藉此向家長們講解有關家庭教育的方法以及對子女輔導的方法，除了講演之外，還彼此交換意見，現在各校已陸續展開，這是我們目前所採取的幾項措施。

周陳議員阿春：

謝謝局長的答覆。剛才局長報告說，針對問題青少年的措施，除了要加强導師的輔導制度，建立學生個案資料，對學生動態和靜態的調查等基本資料，以及邀專家、學者和家長舉行家庭教育座談會，不過本組同仁在私下檢討，建議局長是否能在下午通知抽查國中男生的某一班級，將他們的個案資料，也就是學生的動態、靜態資料和家庭教育座談會資料，請送本會，讓本組抽查學校是否有建立這方面的資料，是否可以？

施局長金池：

可以的。

周陳議員阿春：

謝謝局長。本組就在下午二時半等資料。

施局長金池：

好的。

陳議員鶴聲：

有關本案，雖然最近連續發生的兩起校園兇殺案，其學校不是貴局所管轄，但是本組的同仁非常擔心，假如不及早防患的話，惟恐將蔓延至本市各級學校，據剛才局長的報告是因為學校的管理不善，這當然是原因之一，不過在教育局的官員有否檢討其基本的原因何在？目前的教育政策是否適當，有否善盡督導責任，有否做好輔導工作？本席認為不能只歸究於學校，教育政策的策劃和執行是教育主管無可旁貸之責，所以，我很贊同剛才很多同仁所提，希望貴局儘速擬定更具體的改善辦法。謝謝。

接着請局長答覆書面的第二題。

施局長金池：

第二題是有關本市福星國小及鄰近中華路、開封街、洛陽街間慘遭火災之情形，以及如何善後處理。在這次不幸的火災，學校被燒毀十四間教室和一間音樂演奏廳，在當天下午我們就邀請有關單位在福星國小舉行火災善後處理協調會議，當場做成決議要緊急撥款予以修復……。

楊議員炯明：

剛剛局長所報告的只是火災後的經過，但是引起火災的責任問題，根據報上登載有的說是由校內引起的，究竟如何請局長說明。

施局長金池：

根據報載說可能是由學校焚化爐引起的，所以我們也非常重視立刻派人去研究，同時我們也要求治安單位做一徹底

的調查，但是據我們的判斷不是由學校焚化爐引起的，因為在當天原先負責管理焚化爐的工友，正好調派去陽明山國中導師研習營服務，所以當天也不在學校，同時在當天晚上青年服務社用四間教室做成人的補習教育，都有老師和學生在上課，據我們所瞭解，治安單位也請了在上課的老師和學生問話，另外還做過實驗，事實上在火災發生之後，幾天前的廢紙仍在，可見當天晚上並沒燒垃圾，這些警方都已做過鑑定。

紀議員榮治：

據我所知該地區在以前曾經發生過兩次的火警，第一次所發現的火首是安樂池，而這次火災情形在尚未查明之前，我也不敢說是由何地引起的，不過這如同在第一題的問題，我們要防患未然，但是事後的補救也很重要，本組同仁之所以關切，主要是要明瞭責任的問題，不要把責任無緣無故的就歸責到學校，這是本組提出的用意，希望貴局趕快接洽有關單位查明，才有明確的結果。

主席（王議員友祿）：

現在時間已到，上午開會就此為止，我們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開會，散會。謝謝各位。

——下——
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繼續開會。
教育部門質詢及答覆第二組還有一百四十五分鐘，請繼續。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我們上午談到福星國小火災的責任問題，到現在為止對於火災的責任鑑定工作還沒有結束。不過，最重要的還是善後的處理，局長站在教育主管的立場，處理得非常好，也就是使得學生能夠馬上恢復上課。其次就是整建的問題，我們覺得學校被火燒掉後，固然要整建，同時為了達到一個標準的學校，擴建也是必要的。但是我們知道福星國小過去有七千多學生，後來每年減班，減到現在只剩下二千多學生，老師也是逐年減少。福星國小位於西門町，可以說是全市交通流量最密集的地區，因此，所造成的噪音達到一百二十音貝以上。所謂一百二十音貝，就是足可使人精神崩潰的程度。像這種環境內，設置一個學校，實在很不適宜，但是今天為了公共設施的關係，不得不在該處繼續維持下去。還有一點，本席要建議的是希望局長能夠公私兼顧，因為這些災民希望利用火災地區騰出約六十公尺的寬度作為學校建行政大樓或操場之用。貴局在火災以後，馬上說要撥出八千多萬來征收土地，但這些災民不希望征收而願意提供一部份土地出來合建大樓，一、二樓作為他們的商店，三樓以上則作為學校的行政大樓及教室或作為屋頂操場。他們願意無條件的提供合建，我想這樣做也符合了內政部所頒發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立體多目標使用的辦法。也就是說公共設施保留地可以作多目標的使用，除了作為學校使用之外，也可作為國民住宅之用，也可以作為商店使用。災民這種請求也是合理的。這並不影

響福星國小擴建教室和行政大樓的原則，並可以節省八千多萬的收購費用，教育局爲什麼不按照他們的請願來加以研究看看呢？我認爲這是一個可行的辦法，希望局長加以研究。在土地未收購之前，這些土地還是屬於這些災民所有，根據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他們可以在剩下的牆壁裝上塑膠布的頂棚。像這種情形，教育局也通知警察給予告發，要拆他們的塑膠頂棚。我想，這塑膠頂棚是活動性的，在你們未收購這些土地爲市政府所有以前，他們這樣做並不違法。所以我們建議局長，在這方面不是也斟酌實際情形來處理？謝謝。

教育局施局長金池：

關於福星國小災戶土地的收購問題，我站在災民的立場來說，當然是非常同情的，不過剛才周陳議員也提到，福星國小包括所有的預定地在內，也就是說，現在學校的週圍都是學校預定地，包括中華路部份，洛陽街部份以及西寧南路部份，都是學校預定地。而所有學校預定全部收購以後，總共才五千六百多坪。另外，如剛才周陳議員所講的，目前福星國小包括幼稚園在內，只有四十七班，學生是二千四百多人，至於剛才你說福星國小過去最多的時候有七千多人，這恐怕是誤傳。在民國四十七八年的時候爲最多，曾經達到七十幾班，七十幾班的時候，人數也不過三千五百多人，頂多不會超過四千人。不過據我所瞭解，當時五年級以下都實施二部制。目前雖然只剩下四十七班，學生人數也只有二千四百多人，現在正好可以維持全日制

，而教室也勉強夠用，但是學生的活動場地可以說完全沒有，周陳議員過去也曾經在學校教過書，我想你對於福星國小的情形也很瞭解的。因此之故，我們站在這個地區的學童教育的正常發展的觀點來看，是應該收購的。至於災民要求，在沿馬路的部份讓他們蓋商店，或者蓋國民住宅，然後把上面部份給我們做行政大樓，這個問題我們跟市政府有關單位也研討過，認爲這個例子是不能開的，同時，在另一方面，就福星國小這塊地來講，洛陽街的部份我們在去年已經收購了。如果這部份開這例子的話，過去被收購的部份也可以要求把沿馬路部份給予保留，而西寧南路部份將來要收購的時候，也會要求保留，那麼這個學校將來就變成被圍在商業區裏面了。商業區跟學校共同做多目標的使用，如果各位議員先生看到南機場附近的忠義國小的例子，就會發現是非常不適宜的。將來學校所受到的影響非常的大。周陳議員剛才也顧慮到，這個地方的交通量非常的大，噪音大，對於學生必然會有影響，因此將來學校進行規劃的時候，就要儘量使這種干擾減少到最低限度。換句話說，將來學校的教室要儘可能退縮遠離馬路，而靠近馬路部份要儘可能做活動場地，就是操場、球場等這一類的使用，而教學的區域就儘可能遠離馬路一點，以避免這種干擾。福星國小雖然是在鬧區，但是因爲國小是學區制，我們也不能把這個學區的學生移到別的地方去上課，因此必須在這學區裏面蓋學校，要把學校遷移是不可能的事情，必須要讓它在這裏發展。所以這一點我想請他

們諒解一下。

陳議員俊雄：

施局長，我們市區的人口可以說越來越少了，可以說大家都往郊區去發展，這是事實。至於福星國小這些預定地，剛才施局長已經報告，這些火災戶的土地都是學校預定地那是沒有疑問的。據他們陳情說，他們自從光復之初到現在都在那裏營生，這也是事實。據他們陳情，教育局突然要收購火災戶之舉，好像有乘人之危之嫌，因為過去尚未聽到過教育局要收購的事，我來舉一個例子，三重市在臺北縣內是比較繁榮的縣轄市，可是還比不上臺北市，它必須以有限的經費來做各項建設工作，尤其是拓寬馬路，兩邊地主若無償提供土地來做馬路的話，就不要征收受益費，而馬路經拓寬以後，馬路兩邊也就繁榮起來了，我們也不妨仿照三重市這個例子來做，因為這些火災戶是值得同情的，不僅你施局長同情他們，本會各同仁也都非常同情。如能照剛才周陳議員所提的意見，讓沿中華路這邊的火災戶能夠興建房屋，也不失為好的辦法，或者施局長能夠想出兩全其美的辦法那是更好的了。不知施局長的高見如何？

林議員文郎：

我想請教局長幾點，剛才周陳議員談到，沿中華路這邊，車子的流量很大，噪音也厲害，如果這一邊要做操場的話，學生在操場打球，球必定會往外飛，如此則學生一定會翻牆出來檢球，如果不翻牆的話，則要繞一段距離，所以

這邊做操場是否適合呢？也是一個問題，因為這邊車子的流量太大，萬一球飛出去的話，可能會造成生命的危險，所以我想這個問題還是值得研究，另外我想請問局長，沿中華路的土地不曉得公告地價每坪多少錢？

施局長金池：

有高也有低的。

林議員文郎：

最高的多少錢？

施局長金池：

最高的有十三萬元。低的有五、六萬，六、七萬不等。

林議員文郎：

最高的每一坪十三萬元，那麼剛才我好像聽局長說，全部收購下來總共才五千六百坪，沿中華路這邊如果留一個店面的深度來的話，也不過是幾百坪而已，如果只有二百坪，那麼從這五千六百坪裏面減掉二百坪，我想對整個學校的影響並不大，如果把這二百坪讓他們蓋一棟很整齊、很美觀的商業大樓的話，我想對於美觀也有幫助。反之，如果在這大馬路邊，僅以一道圍牆圍起來的話，並不美觀，反而有礙觀瞻。同時二百坪跟五千六百坪相比，簡直是小的不成比例。根據主計處的調查，市中心的人口不但沒有增加，且越來越少，因為生活在市中心區的家庭比較好，所以他們的子弟都往郊區去買房屋，人口就自然地移到郊區去了。因此西門町中心區的人口數越來越下降，現在變成南京東路、仁愛路、忠孝東路一帶人口增加的幅度最大

。如果把這每坪高達十三萬的二百坪割掉的話，不但對於學校沒有影響，而且可以幫助學生的上課。我提出這幾點理由讓你參考。如果可行的話，就採納本會同仁的意見，這樣做既可同情受災戶，也可以維持市容的美觀。不曉得局長你的看法如何？請你說明。

施局長金池：

我想三位議員所提的都是同樣的問題，所以我就一併做綜合性的說明。頭一點我想向各位報告的就是這一塊土地全部收購以後，才不過五千六百多坪，距離我們最低的標準還是不夠的。我們現在有三個標準，一個是教育部所定的國民中小學設備的標準，由福星國小的……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很抱歉，打斷你的話，我們承認你的標準是千篇一律的標準，但是像這樣一坪十三萬跟郊區一坪兩三千塊應該有一個差別。這裏可以往高空發展，不要像郊區的便宜土地一樣，觀念要改變一下，像郊區蓋三樓四樓，但在這裏蓋三樓四樓的教室實在大可惜了。

施局長金池：

剛才還沒有說完。教育部的標準我們絕對不敢採取，因為這是完全沒有辦法達到的，所以現在臺北市自己訂了一個很低的標準，就是一個學生要十平方公尺，這比教育部和內政部所訂的標準都要低。現在連這最低的標準都還沒有達到。至於這個地方的人口將來到底會減少或者增加呢？我想各位議員先生都瞭解，就是舊中央市場的地址正在蓋

國民住宅，我們預計這個學區還會增加一千多人。將來這個學區有中興國小和福星國小，而中興國小只有二千五百坪，所以中興國小無法再增加了，因此也只好由福星國小來容納。所以這個地方的人口……

林議員文郎：

抱歉，我又要打斷你的話了。你剛才提到中央市場舊址的問題，我想局長你考慮得非常週到，可見局長你也下了一番心思了，但是你要考慮到，報紙也有報導，市政方面有決策，中央市場舊址蓋大樓以後，全部都是要出租的，既是用租的方式，人家就不把戶口搬進來了，這樣，住的期間就沒有固定了，他們就只報流動戶口，流動戶口與學區制度不合，人家可能就不在那裏讀書了，這一點你是不是也有考慮到？

施局長金池：

不管是流動戶口與否，將來這裏的學童一定會增加的，這是可以想像得到的，這是一個理由，第二個理由是……

陳議員俊雄：

關於這一題已經討論這麼久了。局長你到臺北市政府來以後對於臺北市的教育也貢獻不少了，教育的預算，下年度已經達到五十億了，本會同仁都非常的支持。不過，教育局在這次火災以後，馬上就要收購，你不但沒有救人家，反而要把人家推下水，這在道義上是過不去的。你說什麼標準我是不知道的，我只知道松山區有興雅國中和興雅國

小兩個學校擠在一起，我想已經達到那個標準了吧，另外還有永春國小和永吉國小也擠在一起，西松國小西松國中也擠在一起，這根本不像話嗎！我想那些學校不要說五千坪，連三千坪都沒有。中學生小學生天天在那裏打架打得頭破血流。爲此過去我會向高局長提出很多次質詢。你說要怎麼辦呢？我想不必在火災之後要立即給人家征收，這在道義上是過不去的。被定爲學校預定地已經有幾十年了，我想如果不是這次火災的話，你也不會要去征收的。

施局長金池：

是的，我也是要說明這一點……

陳議員俊雄：

那麼本題就答覆到這裏爲止，請答覆第三題。

施局長金池：

周陳議員，是不是還要我說明一下？

周陳議員阿春：

這樣就可以了，不要再答覆了，不過，剛才我所說的臨時搭蓋的塑膠帳篷，在你未收購以前，不要經常的告發把塑膠帳篷拆掉，這樣不太好。

施局長金池：

我想還是讓我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們今天提出來只不過是讓你參考而已，希望你能重視，回去以後好好地研究一下，那麼我們也就很感謝你了，接着請你答覆第三題。

施局長金池：

好的。

周陳議員阿春：

不過，有一點要聲明的是本組並沒有贊成你的意見，我們還是請你尊重本組的意見。本組議員建議的意見希望你回去以後，好好的慎重的研究，因爲別組還會提出這樣的問題，希望你作一個正確的答覆。

施局長金池：

你要我研究，我當然可以繼續研究，不過我今天在這裏要鄭重的向各位說明，我站在教育局的立場，不能同意那種說法。我借這個機會必須要講清楚，我並不是完全是本位主義，而必須考慮到各種因素，因爲本市到了民國七十八年，人口可能會增加到三百五十萬，所以我不能放棄這個地方……

周陳議員阿春：

不，局長你誤會了，我們並不是叫你放棄，而是說你不必用八千萬來征收這些土地，災民們願意把他們私有土地提供出來，你可以跟他們合建教室和行政大樓和操場，一樓部份按照內政部專案研究的「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而作爲商場。這樣你等於不要花八千萬來征收而取得二分之一的土地所有權。

施局長金池：

是的，這樣好像我們可以不必花錢而取得一部份的校地。但是我看還是要稍爲說明一下。如果這個地方成立這個方

式，那麼洛陽街部份已經收購了，我是不是還要還給他一部份呢？將來西寧南路部份是不是也要留一部份給他呢？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話不是這樣講的。過去是過去的事，過去我們的都市計畫都是平面的，現在爲了配合都市的發展和人口增長的趨勢，我們的都市計畫已經是變成立體化的了。因此，過去沒有什麼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的使用，現在內政部有這麼一個小組，希望公共設施用地做多目標的使用，過去的事情我們不必去管，我們要看以後都市的土地是寸土寸金，我們還是希望你接受我們的意見，還是研究一下好嗎？

施局長金池：

好，我把有關法令和有關單位研究一下。

周陳議員阿春：

好，那麼接着請答覆第三題。

楊議員炯明：

剛才談到福星國小的問題，希望局長將火災責任的鑑定結果送到本會來參考。本會要追究其責任。究竟由學校起火呢？還是老百姓是火首？如果老百姓是火首，就應該賠償我們。

施局長金池：

好，等到治安單位把鑑定結果送到局裏來以後，我們再報到貴會。

楊議員炯明：

好的，謝謝你。

施局長金池：

現在我說明第三題。第三題是說去年我們辦追加預算六千萬，大部份爲做各國校窗門之鐵欄杆。

但是做鐵欄杆只是一小部份，事實上用於這部份的只有一千多萬。其餘四千多萬是做游泳池。現在我們有四十五個學校二樓以上還沒有安全護欄的設備，所以我們一次把它做完。一共是用了一千四百多萬，差不多一千五百萬的樣子，我們在六月底以前，這些沒有安全護欄的學校都可以全部做完。

陳議員俊雄：

現在學校教室工程都是由學校自行發包，過去都是由工務局代爲發包，你覺得自行發包和由工務局代行發包的利弊得失如何？我這幾天在報紙上看到某一個學校的校長請求包商請客吃花酒，因而被教育局記了一次大過。關於這件事情，我想是因爲校長過去都是辦校務，而最近教育局把一些學校的工程交給學校去辦，因爲這些工程經費很大，有的是幾千萬，甚至有近億經費的工程，會不會因爲數字龐大而怕起來？因而忘記了帶動校務的任務？因爲校長既要處理校務，也要兼顧學校的發包工程。據我所瞭解，有的承包商爲了取得工程的承包權，到處託人關說，因而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提到學校的工程，使我附帶想到那一件事，順便提出來建議你，以後學校的工程還是讓工務局代爲發包，使學校校長能專心處理校務。是不是由教育局

陳議員良光：

、工務局或市長對發包的事情再度檢討一下？這些學校工程的發包究竟由那一單位來做比較好？請施局長答覆一下。

這個問題是我提出來的，我想還有同仁會提出來問，等一下請局長一併答覆。關於學校工程自行發包，是我們教育審查委員會最關切的問題。本來這個方案是我們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堅持的，張前市長出國回來後馬上批准。當時我們教育審查委員會特別強調說這件工程是爲了因應目前的困難。記得過去在民國六十二、三年物價上漲以後，到現在爲止本市所有學校工程的發包大概損失了一、二十億元之多，就是所謂補償及變更設計追加。我們發覺學校工程興建落後，爲了解決問題，所以很大的把學校工程交給學校自行設計發包辦理。當時我們也把全市的校長找來，特別特別的關照這些校長說，各位校長不必高興，緊接着的是心理的負擔，精神的負擔應該更重。這個方案解決以後，事實上學校的工程進度非常順利，而且各校發包的狀況良好，但是一件在開始是好的事情如果不好好的加以監督管理，隨時關心的話，就會變質。到今天爲止，我相信市長也有所指示，有關學校工程的利弊得失要檢討。我想這是因他有感而發的，一定有人反映，對於各方面的狀況他多少也會知道。據我從旁注意瞭解以後，我覺得好的校長，背負責的校長都是兢兢業業，精神負擔等各方面可能會影響到校務的發展，因爲他隨時要管理督導並自行監工

。如果操守稍爲差的校長就會感覺高興，因他多少可以從這裏面搞一點名堂。這種狀況我想教育局已經注意到了，而且也希望成立一個營繕股，但因爲要精簡機構，所以一直沒有爭取到。因爲對於工程能懂的人，我想上自教育局長以下，恐怕沒有，在隔行如隔山的狀況之下，要如何來發現問題，如何來好好的督導他們，我想是有問題的，學校在全面發展之下，到現在有兩個會計年度已經執行了。我認爲這個問題已經變了質，不過，我們今天在這裏提出來如果能讓教育當局注意的話，還是可以改進的，而且我們希望學校工程自行發包的制度繼續相沿下去。學校發包工程主要是由校長、總務、主計這三個人挑大樑。工程的第一步是按照預算來設計，而設計究應找那一個建築師設計是一個很大的困擾。我發現在最近發包的案子有發生困難的就是預算與事實上的結果相差甚多。例如預算是八百萬，而實際所發包的只是三百萬，我想，這個問題很嚴重，這重要的原因就是建築師不負責任。他隨便請一個代筆的人繪圖了以後，拿到建築師事務所去蓋章，付給規費就算了。這就目前所謂建築師的工作。他所發給營造廠的參考資料裏面，不管是圖樣也好，數字也好，都是錯誤百出，少算了很多。不論是鋼筋、水泥、門窗等都少算了。這就表示建築師有問題。我們花錢僱了建築師，結果把應該算好的數字糊裏糊塗的隨便算。廠商領了圖回來計算，根據他的參考資料一算，相差就很多了。他認爲可以賺錢，結果得標以後狀況就不一樣了。這就是一個問題所在

，我想緊接着建築設計的錯誤，使得往後的施工也就沒有辦法按照規格來完成，品質自然就差了。拖拖拉拉的事情跟着發生，甚至有偷工減料的情事。我不過是舉一個例子而已，我剛才也強調，這個制度我們要繼續維持下去，因為我們要建立一個制度，是經過相當相當的考慮與多方面的研究而後定的。既然開始是好的，爲什麼後來會變壞呢？這就是人爲的因素了。我想所謂人爲的因素是可以改革的，因爲既然這個制度是優點多於缺點，那末我們就應該設法來克服這個缺點，解決這個困難，這是我就這一點的報告。

林議員文郎：

剛剛本組兩位陳議員談到學校工程自行發包的事情，正如剛才陳良光議員所講的，當初本會要作這個決定的時候，是費了很大的毅力才作此決議。當時因爲物價波動，如果由工務局來發包，常常會耽誤工程的進展，而沒有辦法配合學校的需要，因此本會才作此決議。因爲我的年紀比較輕，而且過去的教育很成功，養成我尊師重道的觀念，所以對於教育質詢都不大敢講話，尤其對於批評學校的事，我實在不敢講，因爲我必須要恪守尊師重道。但是如果不能講話，會違背我做民意代表的職責。我很不幸，有很多朋友都做推銷學校文具的生意。我常常聽到朋友對我講，現在有很多學校的校長或總務主任，他們的品行都不良，起先我是不敢相信，因爲如果相信了，就違背我尊師重道的原則。事實證明朋友所說非虛，並且有很多學校，而且幾

乎每一個學校都是如此。我聽了這些話，心裏很難過，不願相信那是事實。但很多做這生意的朋友都千篇一律的這樣說，因此我也不得不相信。我記得在下次大會曾就這個問題請教育局長，在上次，教育局長好像表示，要將學校比較重大的物品統一採購。我請問你，現在學校比較重大的物品是不是已經這樣做了。

施局長金池：

是這樣做的。

林議員文郎：

那麼什麼時候開始呢？

施局長金池：

好幾年前就這樣做了。

林議員文郎：

怎麼好幾年前就這樣做呢？

施局長金池：

在我到任以前就這樣做了。

林議員文郎：

那末，在多少金額以上才統一採購？是否以金額來做標準？

施局長金池：

等你講完了我再一併說明好不好？

林議員文郎：

好。我想教育局對這方面應該多加注意。最好在教育局裏面能有一個表冊標示每一樣物品。那一個學校所購買的物

品價格差別多少，可以一目了然。同時希望教育局能夠主動的去調查以後，對於學校所採購樣品的價格加以分析，如果能這樣做的話，那麼教育局就很成功了。這樣做我想會替我們的老百姓減少很多不必要的開支，而且也可以為校長及總務主任減少很多的麻煩。因為萬一發生事情就會被記大過，甚至被送去坐牢。所以我希望這個防範措施一定要做得好，像工程由學校自行發包，那會更增加很多困擾，因為工程自行發包以後，金錢的數字更大了，所以我希望特別對於工程自行發包以後的監督要更加強，而且絕對不能因監督工程而影響到學校的教育。所以我希望局長對於本組提出的意見能夠慎重的加以考慮，謝謝。

施局長金池：

好的，謝謝。

林議員榮剛：

局長，剛才本組的同仁一再的提到關於學校發包工程的問題。我請問局長，我們歷年來預算所通過的數字是每間二十六萬，實際所發包的是多少？我們想瞭解過去的發包數是多少你瞭不瞭解？

施局長金池：

你是指每一間教室嗎？

林議員榮剛：

是的。

施局長金池：

因為每一個學校的設計並不一樣，所以並不是統一的價格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十七期

林議員榮剛：

大約是多少？

施局長金池：

大約是二十五萬多，有時候是二十四萬。

林議員榮剛：

關於教室發包的數字經你提出來以後，我有一個感觸。就是剛才陳議員和林議員提出來，對於學校工程的發包存有懷疑，當然是希望局長特別的監督這項工作，因為如果監督不好，將會產生很多問題來，而有害於學校，剛才陳議員提到會有害於校長啦，總務啦，我想這是難免的。我想，例如請某學校校長吃酒的案子，是不是就是牽涉到工程的問題在內？校長是很少有機會吃花酒的，現在工程給他發包，於是就有應酬的問題來了，這樣就害了他。我請問局長，對於吃花酒的某國中校長，局裏是如何給他處分的？局長你能不能答覆？今天上午第一組問到這件事情，好像你沒有答覆。我想知道吃花酒被處分到什麼程度？

施局長金池：

這個校長，我可以說明是並不是因自辦工程而發生問題的。

林議員榮剛：

不是，我想是因為工程好，以致有應酬，於是吃花酒的事情就難免了。

施局長金池：

七三七

所謂「花酒」，我也不曉得如何下定義……

林議員榮剛：

那麼對於這位校長的處分是怎麼處分法呢？

施局長金池：

是記大過一次，而且因為現在是學期中途，我們預備在學期結束的時候……

林議員榮剛：

是那一個學校？

施局長金池：

是興雅國中。

林議員榮剛：

喔！是興雅國中，那麼記一大過是重還是輕呢？

施局長金池：

因為這樣子的，這案子經我們調查結果，還沒有很具體的證據，只是根據一個人的檢舉……

林議員榮剛：

嘿！局長，那就不對了，假使沒有證據，只是記大過也不合理啊！

施局長金池：

這個案情是這樣的，他是完全否認，甚至於對於那些人有參加的也否認，可是檢舉人却說得非常具體，因此，我們就……

林議員榮剛：

我現在想問你的問題是，你因為沒有確實證據，所以記他

大過一次，那就錯誤了。沒有證據的話，連大過都不能記的，假如你是認定他有此事實的話，那這個校長缺就可以保留了。

施局長金池：

我們認定他是有的。

林議員榮剛：

認定是有，那你給予記大過一次就太輕了。

施局長金池：

不是，我剛才所說的，他不是到酒家之類的地方，而是到某一飯店……

林議員榮剛：

什麼飯店？

施局長金池：

是熱海飯店。

林議員榮剛：

在什麼地方？

施局長金池：

熱海飯店在那裏我也搞不清楚。

林議員榮剛：

喔，他們說是在北投。那北投熱海飯店有什麼關係呢？

施局長金池：

就是因為檢舉人說有一個唱歌的坐在他旁邊，因此我們認為跟我們……

林議員榮剛：

在北投陪的不會是唱歌的，那一定是妓女陪着他的，那叫陪花酒，那不是唱歌的。

施局長金池：

不過在座的也有女士，因為檢舉人所寫的什麼位置坐什麼人，其中也有女士，所以我想絕對不是那種有傷風化的事情。因此我們只記了一次大過。

林議員榮剛：

既然如此，那你記一次大過也不對啊！

施局長金池：

不！我們覺得不應該去的。

林議員榮剛：

那麼那就太輕了。

林議員文郎：

局長，你太老實了，現在政府規定公務人員不得上酒家，不得上北投的歡樂場所，所以你說在一個圓桌裏有女士就不會有花酒，這樣的想法就錯誤了。

施局長金池：

不，我說參與檢舉的人，本人就是女的，她本人也在那裏。

林議員文郎：

局長，有的人帶女朋友或太太招待客人，客人照樣還是可以叫小姐來陪啊！因為在北投這個地方，除了像你剛才講的那回事以外，還可以分房，可以到隔壁去。可能因為你沒有到過北投，因而你的想法觀念和實際情形還有一段距離。

離，所以我提供你參考。即使是全座都是男的，也要到別的房间去的。

陳議員俊雄：

我是住在松山區，我記得興雅國中並沒有什麼工程可以發包的。我想，假使他不是在上班時間，爲了要招待南部來的朋友而到熱海飯店去，並不一定可以解釋爲壞事，只要大家在一個房間內而不是一個人單獨在一房間。像你所說的情形並不能解釋爲他一定在幹壞事。施局長，你給他記大過，我認爲還是過重。因爲你並沒有抓到直接的證據，只不過是一位女士檢舉說他在那裏吃飯。你這樣做，未免過重了一點，你認爲如何？

施局長金池：

既然有的議員認爲太輕，有的議員認爲是太重，那麼我想正好是恰當吧。

周陳議員阿春：

他是不是應該受招待？到底是爲什麼原因受招待？我想這件事情應該弄清楚，不然假使受了冤枉也是不好，如果一個辦學校的校長受了冤枉，我們也應該給他澄清。請問，你剛才說給他記大過，他是爲什麼原因被請客的？

施局長金池：

因爲請客的人是跟學校有來往的商人。

周陳議員阿春：

有什麼來往？

施局長金池：

就是做學校的課桌椅。

周陳議員阿春：

那麼就是說，他因為做生意而請他的？

施局長金池：

那倒也不一定，因為他也是公開發包的。可能是因為有來往而有一點感情，因此請他吃飯。我剛才已經講過，並不是像所謂吃花酒那一類的，其中也有夫婦一起去的，也有學校的老師，也有一位教授……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我想這一件事情應該要弄清楚。就是說，不應該接受招待的時候就應該拒絕。譬如說，對方是包商，他跟我有生意來往，我們就不應該接受他的招待，這時候應該拒絕而不拒絕，當然應該斟酌情形而處理。如果以私人的感情而請客的，那麼他雖然是做生意人，也應算是個人的事情，所以這件事情你應查個清楚。如果是為公事而有利害關係的時候，縱然不是到色情場所，就應該拒絕接受招待，即便是一杯汽水也不應該喝的。這件事情你應該查個明白。

施局長金池：

不，我們已經查清楚了。就是因為有生意上的來往，所以不應該接受請客，應該拒絕才對，所以我們才記一次大過。

陳議員俊雄：

本題就到這裏為止，謝謝。接着請答覆第四題。

施局長金池：

第四題是談到國小的學生應否分配清掃水溝或廁所的工作的問題。

我覺得爲了要養成學生勤勞的習慣，對於學校所有的公共場所的工作，學生還是要做。不過我們要考虑研究的就工作的機會，大家要均等。並不是某一班的學生要經常做，而是大家要輪流一下。因爲我們自己家裏的廁所還是要由家裏的人自己來清潔的，不過在做這種清潔工作時，應該要讓他們帶口罩和穿膠鞋等，儘不要讓他們去感染到污穢的東西，這是學校方面應該要考虑的。

楊議員炯明：

局長，那麼擦拭二樓、三樓的玻璃也是要學生做呢？

施局長金池：

不，不，那是我們所不許可的，我們嚴禁讓學生擦二樓三樓，但是走廊部份還是要擦的。

楊議員炯明：

那麼這部份由誰來擦？

施局長金池：

是由工友來做。

楊議員炯明：

目前還有部份學校是由學生來擦的。

施局長金池：

不會的。

楊議員炯明：

學校裏只有一兩個工友，怎麼有辦法擦全校的玻璃呢？目前還是叫學生來做這個工作。局長，你應該去看一看。

施局長金池：

那是這樣的。窗子有欄杆，這欄杆有一半高，有欄杆部份是由學生擦，高的部份沒有欄杆，我們是不許學生去擦的，因為那是很危險。

楊議員爛明：

局長，那麼你馬上通令學校，二樓以上的玻璃不可以由學生來擦。

施局長金池：

不，這我要說明一下，並不是說二樓以上所有的玻璃都不可以讓學生來擦，靠近走廊部份並沒有危險性，還要叫學生擦。

楊議員爛明：

如果兩邊都沒有走廊時如何？

施局長金池：

那不會的，教室不會兩邊都沒有走廊的。

楊議員爛明：

那麼局長你馬上通知一下，沒有走廊部份的玻璃窗不可以讓學生去擦。每一個學校只有兩三個工友，怎麼有辦法擦學校裏所有的玻璃呢？

施局長金池：

是的，這就是學校的困難所在，確實是不可能的。尤其是樓梯間很高，不可能由學生來擦，必須由工友來擦，可

是學校工友的人數有限，又沒有那麼多經費到外面請人來擦，這是學校的困難之處。

楊議員爛明：

局長，那麼這一點你馬上通知各學校，不能讓學生來擦這些玻璃窗。第二點，據報載，某校在上體育課的時間內讓學生來打掃廁所，這是不是應該呢？

施局長金池：

我看在體育課……

楊議員爛明：

今天的報紙登載，幸安國小有一位家長寫信給局長，抗議學校將體育課的時間挪用來打掃廁所。

施局長金池：

利用上課的時間是不應該的。

楊議員爛明：

那麼這應該要如何處理？是不是要糾正？

施局長金池：

這我還要查一查，我還沒有接到這種……

楊議員爛明：

報紙登得那麼大篇，局長沒有看過嗎？

施局長金池：

今天我還沒有看到報紙。

楊議員爛明：

在上課的時間打掃廁所是會影響他們的上課的。

施局長金池：

利用上課的時間去從事於清掃的工作是不可以的

林議員文郎：

局長，剛才楊議員提到學校利用上課的時間讓學生去做打掃清潔工作，這件事經報紙登出來了，局長說沒有看過。我想建議局長，你不是有很多祕書嗎？以後凡是報紙登載有關學校的事情，你叫他們剪報給你看。我在這裏給你提醒一下。

施局長金池：

剪報是有的，不過這是不是今天的報紙？

楊議員炯明：

局長，在那報紙上教育局也有發表了意見。

施局長金池：

恐怕不是指這件事情吧？

楊議員炯明：

正是針對着這件事情講的。教育局說打掃是應該的，但是須要在下課的時間，不可以在上體育課時間內做打掃工作。

施局長金池：

喔！你這麼一提我想起來了……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看這件事提供你作參考就好了。局長，你剛才說沒有靠走廊部份的窗子學生不能打掃，但是每個學校只有一兩個工友，而且學校的教室又那麼多，叫他們如何做起呢？你剛才又說這是你們很大的困擾，但是困擾也要解決

啊！不曉得你對於這個困擾要用什麼辦法來解決？可否說明一下？

施局長金池：

我所謂的工友很少，不可能經常擦，但是每半個月或者每一個月，工友也總應該去擦一次吧，就是慢慢去擦。

林議員文郎：

這樣子怎麼能擦得乾淨呢？

施局長金池：

不可能每天去擦。

林議員文郎：

你就是每半個月擦一次也沒有辦法擦好啊！

施局長金池：

那我想總應該可以的。

林議員文郎：

不，你總不能在上課時間內去擦啊！總是要利用課外的時間去擦？但是課外的時間有多少？玻璃窗有多少？你把它算算看，絕對是沒有辦法擦的了。你說每半個月，我看就是每一個月擦一次也沒有辦法。你把它計算看看，上課以外的時間，你有多少時間可以擦？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我想你應該像市長一樣，多到學校去巡視，現在我們的公立學校都有作息表，規定有清掃的時間，爲了要平衡發展德智體羣四育，都有非常好的安排，那末當然就不能用上體育或者上美術課的時間去做打掃工作。至於說，

要學生全體分工合作去打掃，那是應該的。而且學校都有編了很多錢，例如去年的追加預算編了很多錢給每個學校把窗戶加上鐵欄杆，有了鐵欄杆就很安全。我們質詢題第三題就是希望教育局檢查各級學校做鐵欄杆是不是做得很安全，如果很安全的話，有時候讓這些小朋友去擦擦玻璃也沒有關係。如果你要把擦玻璃工作完全交給工友去做，那是沒有辦法的。

施局長金池：

對的。

周陳議員阿春：

你剛才說要把這個工作交給工友，本席認為還是不適宜，還是從安全設施方面去加強，讓學生們做有計畫的去分配工作。

施局長金池：

我剛才的說明就是說，危險的地方我們不准學生去擦，並不是說所有的玻璃都不准學生擦。所以像剛才周陳議員所講的，走廊的部份和有鐵欄杆的部份，還是要學生去擦，只是比較危險的部份我們就請工友擦。

主席：

我們休息十分鐘。謝謝施局長。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第二組還有七十九分鐘。

鄭議員興成：

各位同仁，我們繼續請教育局施局長從第九題給我們答覆。

施局長金池：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第九題是說本市的人口不斷的增加，而學校預定地又受到限制，影響未來國中、國小教育的發展甚鉅，問我們有什麼妥善的長期的構想。

本市人口的發展趨勢，根據都市計畫單位的估計，在民國七十八年很可能達到三百五十萬人。當然現在推行家庭計畫以後，也許不會達到三百五十萬，但我想超過三百萬則是必然的，因此學校的規劃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不過這件事情，都市規劃的單位，跟我們配合得非常好。他們做都市計畫的時候，都有顧慮到這個問題，都保留了一定比例的學校用地。我舉一個例來說，在信義計劃的一百多公頃土地裏面就預定了四所國小，二所國中。所以都市計畫單位在規劃都市土地的時候，都有一個長遠的發展構想。

鄭議員興成：

謝謝局長。剛才局長所報告的是對於新的預定地，至於對於舊的預定地，我希望局長能看情形而有遠程的計畫，譬如說，東園國小在雙園區裏，可以說在最近數年內，學生數增加得最快的學校。該校目前總共有一百零四班，而教室却只有八十六班，還缺少了三十多個教室。因此，學校還是維持二部制已經有七、八年了。教育局一再地說，要

消除二部制，結果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本席以爲其原因，並不是因爲沒有預定地。在學校旁邊就有預定地，這塊預定地是被軍隊佔去的。但教育局對這塊預定地，到現在都沒有去交涉過。我總覺得，機關對機關來協調，應該是比較容易解決的。另外，在該軍隊的旁邊也是有一部份學校預定地，以前是被一些當年跟隨 總統蔣公到臺灣來的義胞和已退伍的老軍人，他們都爲了顧全教育的發展，使得自己的子弟能上全天的課，當教育局頒布征收令後，都能顧全大局，忍痛犧牲了自己的違章或合法房屋，同意遷走。但是只有軍隊部份，到現在爲止一直沒有辦法解決。蔣院長一再指示應該照顧一般大眾的生活的原則下，我們似乎不應該一時就驅散那些老百姓，而給人家有政府處事不公平的印象。因爲對於軍隊，政府要補貼它，並另覓土地請他們遷走，他們都不肯，政府也沒有辦法，而對於老百姓，一下子就拆房子拆得光光的，所以我覺得政府對老百姓實在不公平。請問局長對這一點的看法如何？

林議員榮剛：

剛才鄭議員所提的，我想給你補充一下。東園國小到現在爲止，還是二部制，四年級以下全部都是二部制。這就違背局長你到任當初的意思。不錯，對於學校旁邊的違章建築以及古老房子部份的預定地已經通知遷走了。通知他們的時候，老實說，我們做民意代表的也覺得非常痛苦。爲什麼呢？因爲眼看到那邊一塊也是學校預定地都不去動它，而把這些違建和老房子拆掉。當時我們只有好言好語的

勸這些老百姓說，爲了我們的下一代的教育，希望他們同意，結果協議下來，大家都同意了。但是我們眼着着這部隊拒不遷出，局長應該可以想辦法的。現在聽說要改爲萬大國小，是不是有這個名稱？如果要這樣做的話，應該可以統統騰出來，免得使老百姓心裏感覺不平，希望局長趕快解決這個問題，也免得在東園街一帶的子弟再接受二部制。局長你對於這個問題有沒想積極的要解決？

施局長金池：

關於萬大國小的預定地，也是用來解決東園國小二部制的問題。不過我可以向鄭議員和林議員報告，我們對於軍隊的土地，並不是不收購，還是要征收的。也並不是這邊先征收，那邊暫不征收的意思。不過以前找給軍隊的土地，他們認爲不合適，所謂不合適並不是好壞的問題。因爲這部隊是負責這個地區幾個橋的保衛任務的衛戍部隊，其營地不能離開其駐防地點太遠，經過幾次協調，我們正在想辦法。我們最近又另外找了一塊。市政府的段參事在辦這件事，恐怕已經開過協調會議了，很可能很快就會解決。我們很感謝兩位議員替我們做了很多疏導工作，有機會時還請兩位給他們說明一下，這個營房還是要收回的，我們並不是光收回老百姓部份而不收回營房部份，這一點我可以向各位報告。

鄭議員興成：

那末希望局長對於老百姓部份，能夠和營房部份一起拆遷，這樣對於政府的威信也可以建立起來。

另外有一件事再請教局長一下，景美區有一個武功國小，它的預定地聽說很早就征收了，但是地上的房子都沒有辦法拆掉，不曉得教育局和各有關單位聯繫如何？錢已經發給老百姓了，但是房子則不給拆，害得武功國小的新教室都沒有辦法蓋，該地區目前又興建了大批的房子，人口劇增，於是學生上課就必須採二部制，不知道局長有沒有特別的辦法？

施局長金池：

這塊土地現在已經征收了，但是地上房屋因當時經有關單位協調的結果，要配合拓寬馬路的時候再來拆。他們來陳情幾次，而我們也曾經開了幾次協調會議。今天又開過最後一次協調會議，準備要拆了，馬上就要執行。

林議員文郎：

局長，剛剛有兩位議員同時談到學校預定地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我想請教局長一件事情。例如士林老社區的士林國小現在已經有一百十班了，其學生人數一共有五千多人，依照教育局的規定，國小不能超過八十班，而該校有一百一十班，也就是說已經超過了三十班了。因為多出了三十班，於是問題又來了。在士林老社區內已經沒有學校預定地了，但是人口則仍然不斷的增加，既然沒有其他的學校預定地，所以學生還是要往這個學校擠。我想請問局長，對此有什麼好的構想？

施局長金池：

關於士林區，我們想在今年暑假可能會成立一個雨農國小

，現在已經發包了。

林議員文郎：

雨農國小在那裏？

施局長金池：

那個地方叫什麼里，我不清楚……

林議員文郎：

是不是在芝山里那邊？

施局長金池：

可能是，就在芝山巖附近。

林議員文郎：

那也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啊，依照學區制度，那邊不屬於士林老社區這邊啊！士林國小的學區裏面的學生也不能到你新設的雨農國小去就讀的，那要怎麼辦呢？有沒有什麼補救的辦法？

施局長金池：

另外在廢河道的規劃裏面也有學校預定地。

林議員文郎：

局長，關於廢河道，今年的預算都還沒有編，廢河道還沒有規劃，也還沒有填土，還要有細部計畫，這樣全部做下來，最少也需要五年，甚至要五年到十年的中間。而士林國小剛才我已講過，現在已經超過了三十班，如再等五年，那這個學校豈不大亂？

施局長金池：

現在我們對於比較長遠的計畫之外，另外對於附近的福林

林國小，百齡國小，我們要調整學區。

林議員文郎：

對的。關於學區，我希望你們再加以研究，否則的話，大家都往士林國小擠。因為士林國小是老學校，家長們都希望往士林國小就讀。如果你將學區調整以後，本來是在士林國小學區的，有一部份會被劃出去，這部份的家長一定會反映得很厲害，他們一定不肯答應的。對於這一點，局長你有什麼看法？

施局長金池：

我想，如果有少數家長反對，但基於學校的均衡發展的需，我們還是要疏導他們的。

林議員文郎：

局長，你不要老是往好的方面去想，事實上每一位家長都會反對的。因為在好與壞之間，大家可能都會選擇好的學校，所以關於學區的劃分，希望你們早一點籌劃，早一點疏導，否則到時候會造成很大的困擾，謝謝。

施局長金池：

好的。

陳議員俊雄：

第九題有關國中國小預定地的問題，剛才施局長談到信義計畫，可是目前的情形是五分埔、三張犁一帶發展得非常迅速，雖然在去年永春國中搬到山上去，而在原址成立了永吉國小，可是對於這一帶的人口來講，情形並沒有什麼大的改善。我好像在教育局的工作報告裏看到，好像要在

五分埔的中坡里興建一所小學。

施局長金池：

是的。

陳議員俊雄：

那麼我想那一帶的小學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了。將來的信義計畫，我希望你們能做通盤的考慮，請施局長盡量多爭取幾所小學，至於你剛才報告的，在信義計畫裏面只有兩所國中，是不是嫌得太少？因為三張犁一帶的幾個里，要到松山國中或是興雅國中或是仁愛國中，都有一段距離。所以將來信義計畫實施以後，如果能在現有靶場設立一所國中，那末吳興街一帶的子弟就可以容納下來，不必長途跋涉，施局長也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請你多多的爭取。另外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在國父紀念館旁邊有一所國小，叫光復國小，是臺北市內比較漂亮的學校。因為常有外賓到國父紀念館去，所以希望施局長能夠多撥一些經費給該校建禮堂或游泳池，以壯觀瞻。我藉這個機會順便給施局長建議一下。

還有一個問題要請問的是今年私立學校的入學是以戶籍設立的先後來決定取捨或是像去年用抽籤的方式？因為到目前為止，還是有很多人想到私立學校去就讀。說也奇怪，是不是因為私立學校的教學設備比較好呢？或私校的師資比我們公立學校的師資更優良或老師教學較嚴？否則為何大家都要拼命的設法進入私立學校？但是一經進去以後，不知是程度趕不上或者怎樣，不到一年就又要想辦法轉到

國中來，是不是私立學校的教學標準和公立的不同呢？不知道施局長是否能解釋一下？

周陳議員阿春：

爲什麼有部份家長喜歡把子女送到私立學校去就讀呢？本來，教育是德智體羣育樂六項要並重的，而在私立小學則比較偏重於智育方面，在智育方面督導學生比較嚴格，所以學生都會變成斯斯文文的。這種觀念雖然不能說完全對，但也不能說完全錯誤。教育局爲怕造成明星學校，所以連連的改變其招生方式。有時採大學區制，有時是用抽籤方式。去年就是採用抽籤入學方式，有很多家長表示反對。家長們認爲入學讀書不能靠僥倖，而這種抽籤入學就是靠僥倖的，這種教育方式是不對的。剛才陳議員也問到，今年私立小學的入學方式有什麼改變？希望局長在這裏明確的答覆。是不是還是用抽籤的方式？如果是，那麼這種僥倖的作法是不是會被家長所接受呢？請你答覆。

施局長金池：

首先說明私立小學入學方式的問題。在這幾年來，我們都曾經採取了幾種辦法。採取某一種辦法可以說都有利也有弊，所以我們就針對某一種辦法的缺點，一而再，再而三的改進入學辦法。但是我想，經常改來改去也不是辦法，所以就過去所採取的幾種辦法，分析其得失利弊，教育廳準備在下禮拜召集這個檢討會，等到會後有結論時，我們會向社會公布的。不錯，抽籤方式可能會造成一種僥倖的心理，這可能就是這個辦法的缺點。但是這種弊與另外一

種辦法的弊比較起來，我們覺得抽籤的辦法非常的公平。我們希望在國民教育階段只有一種教育，不要有兩種教育，因此在不得已之下才採取那一種方式。我想等下禮拜研討有結論以後，會對社會公布的。

陳議員俊雄：

抽籤方式雖有僥倖心理，但也確實很公平。不過，像過去以設籍的先後來決定也是很公平的辦法，因爲他住在那裏久了，也該讓他有機會優先在那裏就讀。因爲如果用抽籤，則雖然住在該校的旁邊，也不一定有機會進去就讀。有的私立學校的教學進度可能超前了很多，因此抽籤進去以後，往往有很多學生跟不上，於是又要設法遷入國中，這樣不大好，我希望局長不妨多派督學去調查一下，看看私校教學是不是超過了規定範圍？如果是這樣，會使學生吃不消的，所以我特別提醒局長注意一下。

施局長金池：

陳議員這個問題不要答覆了，是不是？

陳議員俊雄：

不要答覆了。

施局長金池：

第六題是問國中國小校長的調動有何標準？

我們現在當然沒有明確訂立辦法。不過，我們對於校長的調動是根據校長的年資，根據其辦學的情形，根據其辦學的表現，以及他的考績。我們在調動之前，都由一個專案小組很慎重的來處理這個問題。

林議員文郎：

施局長，聽你的說明，好像對於校長的調動都有完整的資料可以考核。是不是？

施局長金池：

對的。

林議員文郎：

但是現在有很多校長在反映，認為教育局對於校長的調動，偏差很大。因為很多在郊區比較鄉下的學校的校長，老是在山上調，他絕不可能調到比較市中心的大一點的學校來。現在新成立的學校很多，這些新學校的校長都由別的地方調，或新產生校長。如果是這樣，那跟你剛才的說明就有出入了。這些郊區鄉下的校長，他們的考績都很好，這些新成立的學校校長應該調他們來接任才對，但事實上不是。這些人永遠都被遺忘在鄉下偏遠的地方。雖然說教育是犧牲的工作，但是人總是自私的、他有希望、有期待，因此才肯賣力。如果永遠被擱置在偏遠地區或山上，你看會不會影響到他的情緒？你所說的考核應該是很完整的才對，結果還是與事實上的差距很大，這到底是什麼原因？

施局長金池：

我想在偏遠地區的學校的校長，並不是服務若干年以後就一定要把他調到市區來。如果他在偏遠地區服務成績不好，在學校也不努力，那我們不能因為他在偏遠地服務多久了……

林議員文郎：

不，我所說的是成績好的校長，你不要老是往壞的想，可能我講的是詞不達意。我說是在比較偏遠的校長，他很賣力，他的成績很好，他應該有升遷的機會才對，我的意思是如此。

施局長金池：

是的，那麼這種……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我打斷你的話。你說根據年資，那末國中國小的校長要幾年輪調一次？

施局長金池：

我們臺北市現在還沒有訂立國中國小校長任期輪調的辦法。

周陳議員阿春：

我記得過去有任期的辦法，好像是四年輪調一次，不曉得這個辦法為什麼沒有被你們重視？

施局長金池：

並沒有訂立辦法，這只是一個不成文的習慣而已，我聽他們說，一個小學校長在同一學校至少要三年。現在對於國中、國小校長的輪調還沒有訂立辦法，我們正在研究這個辦法。

周陳議員阿春：

過去學校有分智仁勇三級，辦法是有的，也許那時你還沒有到臺北市來，所以不曉得。當時我還在學校服務，所以

我知道分爲智類、仁類、勇類，然後還有輪調。不記得是三年或是四年輪調一次。這樣就有一定的標準，校長也不會埋怨，因爲根據他辦學成績，四年來一次輪調，大家都沒有話講。不過後來不曉得爲什麼這件事情漸漸的被教育局淡忘了。不知道是否在移交的時候沒有移交給施局長？我想這個制度應該趕快建立起來，因爲一位校長在同一學校太久是不適宜的。例如某一位校長在同一校二十年以上，他對於學校應與應革的事項沒有魄力去做。假使你給他四年輪調一次，那末他一定會抱着希望與朝氣來辦學校。因此本席還是希望趕快建立制度。

施局長金池：

好。我們現在正在擬訂這個辦法當中。

周陳議員阿春：

不要再擬訂辦法了，你只要把舊檔案找出來，就有很完整的資料，輪調的資料也是很完整的，爲什麼沒有移交出來，沒有報告局長呢？

施局長金池：

並不是沒有移交出來，也不是說去年才取消。已經有好多年沒有施行那個辦法了。

林議員文郎：

局長，談到校長輪調的問題，因爲校長是學校的主腦，一個校長的好壞，與一個學校好壞的關係太大了，我們希望對於校長的好壞，一定要好好的加以研究，我也曉得有很多偏遠地區的校長都在發牢騷，很多人都很不滿，如果這樣

情形繼續下去的話，我想對於教育的損失非常的大，所以局長你要特別重視這個事情。現在請局長休息一下，我們請新聞處長來答覆我們書面上的問題。謝謝。

新聞處朱處長育英：

是不是照题目的順序來答覆？

林議員文郎：

是的。

朱處長育英：

關於「街頭巷尾」的節目，有一度因爲寒流的關係，而變更爲甲級或乙級的時間播出，問其費用的支付是不是仍照黃金時段的費用支付。不是的，我們是按照所播出的時間的價錢來支付的。甲級時間就照甲級的價錢，乙級時間就照乙級的價錢支付。現在華視是十時到十時半，我們是按照乙級時段的錢來支付的。至於其宣傳的效果如何，那是很難說的。不過我們自己也覺得「街頭巷尾」的節目並不十分理想，所以不斷的在求進步。本來這個節目是採取短劇的方式，後來在三次或四次當中有一次改爲綜藝節目，後來從上個月開始，在四次當中，就是每一個月有一次專題報導，總之，我們不斷的改進。至於說宣傳的效果如何，我們一方面參考民間出版的電視綜合雜誌，這個雜誌是每一星期出版的，對於電視播出的狀況都有調查，而我們本身也不斷的調查，最近我們向里鄰長調查過一次。另外一次是給學生帶回去請家長填表。我先報告電視週刊給我們調查的情形。我們「街頭巷尾」的節目當然是宣導政令的節

目，沒有太高的娛樂性，純娛樂性的節目，有很多是達到百分之四十，或五十左右，而我們「街頭巷尾」的節目，最高大概達到百分之二十多一點，這當然是比娛樂性的節目低一點，可是在政府所辦的九個節目，包括行政院新聞局、臺灣省政府以及我們的街頭巷尾等九個節目當中最高的。這並不是我們自己說的，而是根據電視綜合雜誌公開測量的結果。至於我們自己所做的調查，我們最近向七百三十七個學生家長所作調查的統計顯示如下的結果，我們首先的問題是「街頭巷尾」的節目是不是常常看？其中百分之五十四點五是常常看。百分之四十三是不常看，百分之二點五是從不看。第二問題是：「街頭巷尾」對於市政措施的瞭解有沒有幫助？百分之八十說是很幫助，百分之十九是稍有幫助，百分之一說是沒有幫助。

第三問題是問，「街頭巷尾」節目是不是全家收看？換句話說，是不是老少咸宜？百分之九十六點七說是很適合，百分之三點三是不適合。以上是我們所作的調查結果。但是我們並不以這個調查結果自滿，我們還是不斷的改進。

林議員文郎：

我們謝謝處長對於「街頭巷尾」節目的說明。我順便請教你，關於與「街頭巷尾」一樣的「行的安全」節目。這個「行的安全」，據我所瞭解，好像是新聞局製作的。對於這個節目，我們也負擔三分之一的經費二百萬元。我請問你，對於「行的安全」，你是不是也和「街頭巷尾」一樣，做過民意的測驗呢？你有沒有這個資料？

朱處長育英：

「行的安全」，我們負擔三分之一的經費是不錯的，但是事實上我們並沒有付出去。因為交通部規定從汽車燃料使用費內給中央及省市各列二百萬元，然後撥給新聞局。所以事實上是借我們的名義而已，我們從來沒有轉手過這二百萬元。這個節目完全由新聞局所作的，我們只是派一個人去參加審查工作而已。因此，我們沒有做調查，因為這不是我們主辦的。

林議員文郎：

處長，雖然不是我們主辦的，但是因為「行的安全」對於臺北市市民影響非常重大，而且有密切的關連。所以雖然行政院新聞局所製作，但對於我們臺北市則佔有最重要的地位。雖然我們負擔經費，而且也派人參加審查，但是我認為這個節目不大理想。因為這個節目只有兩位明星在那裏說教，所以很多人都不願意看，因此其效果不佳。所以在節目內容方面是不是再檢討一下？同時也希望向新聞局反映。

朱處長育英：

謝謝林議員寶貴的意見，我們會把這寶貴的意見轉到新聞局。不過，對於一個節目的好壞，實在難於遽下斷語，因為見仁見智，各人有不同的看法。無論如何，我們會把林議員的意見反映上去，謝謝。

第二題，市政照片本來是市政府祕書處主辦的，從今年二月份起，我們新聞處奉了市長的命令，開始接辦這個業務。

。我們接管了以後，在市政府的走廊，立體停車場，還有新興建的市立圖書館以及十四所區公所裏面有圖片展覽。至於說其效果如何，因為我們新聞處所做的工作都是無形的，都是屬於心理建設方面的工作，所以很難有一確切的資料可以向各位報告。不過，區公所是我們市民常常……

楊議員炯明：

處長，你剛才說，展出在區公所，但是按照你們的工作報告說，在臺北市各角落一共設了十六處展覽照片的地方，在這十六處，市政照片都是多久換一次？

朱處長育英：

依照規定，是以兩個禮拜換一次為原則。

楊議員炯明：

有沒有按照規定兩個禮拜去換一次？據我所看到的，除了在市政府大門的天天換以外，有的地方一兩個月都沒有換過。

我請教處長，從二月到現在，每月的市政照片花了多少錢？

朱處長育英：

現在沒有確實的資料。

楊議員炯明：

那麼你馬上問下面的科長看看一個月大概花多少錢。

朱處長育英：

這個沒有一定。同時所謂換照片並不是一次要全部更換……

楊議員炯明：

你們市政照片一年列多少預算？

朱處長育英：

大概有七十幾萬。

楊議員炯明：

你一年要花這麼多錢啊！我剛才請問你從二月到現在每一個月花了多少錢你也不知道。

新聞處第二科劉科長劍寒：

報告楊議員，我們是自二月份才接管過來，當時是在年度進行當中。所以設計的人還是照舊沒有更換。我們所更換的照片大約從一百張到一百五十張。另外我再報告楊議員，這七十多萬的預算內包括王先生攝製市政活動的新聞影片的經費在內。

楊議員炯明：

那麼二月到現在每個月花了多少錢？

劉科長劍寒：

到現在我們更換了三百多張照片。至於其費用是根據祕書處跟王先生所訂的契約標準來支付的。

朱處長育英：

我再報告一下，因為我們是從二月份才接辦的，所以經費的支付還是歸祕書處，我們不管，我們只是站在技術指導的地位來辦理的。

楊議員炯明：

不管是新聞處也好，祕書處也好，從二月份接辦以來，每

月花多少錢，請你明天用書面報告送來。

朱處長育英：

移交的只是業務移交，財務並沒有移交。報銷還是由祕書處辦理。

劉科長劍寒：

報告楊議員，在二月份把業務移交給新聞處第二科接管的時候，經費已經開支了三分之二強，剩下的還不到三分之一。同時因為在年度中途，祕書處與王先生又訂有契約關係，因為王先生不是市府的同仁，他是一位商人，和祕書處訂有契約，所以在年度中途的時候祕書處主計室感覺財物的移交有困難，經大家協調的結果，到本年度結束為止，財物方面仍由祕書處報銷。從下年度開始，列在我們的預算裏。

楊議員炯明：

我要知道從今年二月到現在為止，你們向祕書處報銷了多少，我要比一比，看看你們所開支的和祕書處所開支相差若干。

劉科長劍寒：

今天已經快要下班了，明天我們通知祕書處主計室，假如祕書處能夠拿得出來，我就轉手給楊議員看，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好的。

朱處長育英：

關於第二題的市政照片，我剛才報告了一半。現在再繼續

報告。市政照片的製作是以重大市政建設的成果以及市民活動為製作的題材。至於外賓的照片也可以告訴市民，我們的國際友人那麼多，國際上支持正義的友人還很多。所以攝取外賓的鏡頭並不能說完全沒有作用。

主席：

今天的時間已經到了。謝謝朱處長及施局長的答覆。第二組還有十九分鐘，明天上午九點半繼續進行。

謝謝各位。

散會。

——二十一日上午——

鄒秘書長昌埔：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祕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七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繼續進行教育部門質詢及答覆，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開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祕書處宣讀第二屆第七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主席：

會議紀錄有沒有錯誤？

林議員穆燦：

主席，在會議紀錄上請假議員有「林利鏞」，在質詢議員也有「林利鏞」的名字，怎麼一邊請假一邊發言，是否紀錄錯誤？

主席：

林利鈹議員參加此一質詢組，所以質詢議員中有他的名字，口頭質詢中就沒有他的名字，紀錄沒有錯誤。此外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沒有其他意見，會議紀錄確定。現在繼續進行教育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時間尚餘十九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本市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辦法業已公佈，但原辦法中有每一學校貸款名額百分之二十的規定，現在此項限制已經刪除，貴局是否已經通令各學校知曉？

教育局施局長金池：

這個辦法是教育部訂的，現在教育部已將百分之二十的限制刪除了，我們也已經轉告各學校了。

楊議員炯明：

教育局還沒有發公事，譬如稻江商職就不知道。

施局長金池：

我查看看。實際上根據第一次申請的經驗，每個學校申請名額都未達百分之二十。

楊議員炯明：

既然法令有所更改，教育局就應該通令各學校知道。

施局長金池：

已經有公事下去了，我再查查文號。

楊議員炯明：

第十四題貴局計畫投資省博物館及內部裝修預計四千萬元，其投資條件如何，請說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十七期

施局長金池：

自從市長指示在本市成立美術館後，市長就與教育部長邀集藝術界人士舉行座談，他們認為如果能將省立博物館的地址買過來做為美術館是最適當的，我們已函請省府，希望能予撥用，省方却希望賣給我們。

楊議員炯明：

是不是全部賣給我們？

施局長金池：

是的。

楊議員炯明：

需要多少錢？

施局長金池：

經工務局估價，如果按照折舊價格計算約需一千四百五十萬元。如果按照博物館現在的規格興建需要二千七百四十萬元。我們希望能照折舊的價格賣給我們，公事已經出去了。

楊議員炯明：

那貴局為何編列四千萬元？

施局長金池：

包括內部的裝修。

楊議員炯明：

內部還不錯，怎麼要那麼多錢？

施局長金池：

將來或許省府不同意。

七五三

楊議員炯明：

這四千萬元的估價方式請你列表送本會參考。

陳議員俊雄：

省博物館雖然在新公園內，我想參觀的人不僅是臺北市市民，臺灣省也有很多人前來參觀，是否仍稱爲省立博物館就好，因爲我很感奇怪，爲何人家的東西我們都要花錢買，我們有的却可撥給人家？本案希望局長不要同意，不然乾脆讓臺灣省管就好了。

第十二題國父紀念館旁的花木種植得很漂亮，過去是公園路燈管理處做的，兩年前才撥給教育局管，這裏也可稱爲觀光地區，每逢假日遊客相當多，但據說靠近光復南路這邊種植很多有毒的花木，是否有損遊客身心健康，請局長說明。

施局長金池：

國父紀念館週圍公園的部份現由公園路燈管理處管理，陳議員的意見我可以代爲轉告。

陳議員俊雄：

還有第十一題，中正高中包商違約，新工處保證可以追回九百萬元的保證金，不知法院判決情形如何？

施局長金池：

中正高中六十二年建教室，包商違約，因當時工程都是新工處發包興建的，所以現由新工處訴請法院要求賠償，據我所了解，迄今法院尚未審結。

陳議員俊雄：

這表示還不知道是市府勝訴還是包商勝訴，站在教育局的立場局長應與新工處聯繫繼續追究。

楊議員炯明：

請說明第十九題，動物園的遷建計畫爲何又告停頓？

施局長金池：

動物園遷到木柵頭庭里已是多年的計畫，據估計約需二十幾億的經費，如果再加上通往動物園的道路工程，經費將近三十億元，而市府目前待做事情很多，因此動物園的遷建計畫就緩辦。

楊議員炯明：

到目前爲止共花了多少錢？

施局長金池：

本來列二千萬元規劃費，歷年來的勘查，規劃還不到二百萬元，另外的錢準備繳庫。

楊議員炯明：

這二百萬元數目很大，這下子市庫已經損失二百萬元了，請問該如何向市民交代？

施局長金池：

二百萬元當中規劃費是一百萬元，業務費一百萬元，而一百萬元的規劃費還沒有用，業務費現在還節省十七萬九千多元，另外撥給地政處三十萬元還是繳回來了，換言之等於只用了五十多萬元。

楊議員炯明：

用多少錢都沒有關係，一個計畫既然訂好要做就應該按照

進度進行，怎麼可以出爾反爾，請求本會同意後的預算再不執行豈不浪費了本會的精神與時間，試問該如何向本會交代？又如何向全市市民交代？

施局長金池：

我向楊議員報告，這所花的五十多萬元不是浪費掉，而是訂樁用的。

周陳議員阿春：

不要說不是浪費，至少已經浪費了很多時間去規劃，案子送到議會來我們也花了不少時間到實地勘查，算起來時間、精神、金錢都全投資下去了，現在中途又告停頓？動物園的遷建是有必要的，因為動物必需生活在大自然中才會活潑，我想這只是暫時的擱置，不知何時再着手進行？

陳議員俊雄：

這表示市府做事沒有一貫的精神，當時張市長和高局長說動物園的遷建非常重要，勢在必行。現在換了林市長和施局長作風又不同，所謂一朝天子一朝臣，這個案子也花費了我們不少精力，現在時間到了，謝謝局長。

施局長金池：

並不是停辦，而是緩辦，以後還是要辦的。

主席：

第二組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九時五十九分）